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協辦單位：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地 址：（310）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 45 號

電 話：03-5961207 轉 24、20

網 址：<http://www.cdjh.hcc.edu.tw>

新竹縣竹東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安置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四)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
- (五)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二、目標：

- (一)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教育，以發展其美術創作能力。
- (二) 透過美術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
- (三) 培養國民中學美術才能優異學生之健全人格，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三、班級及名額：

- (一) 班數：一班。
- (二) 名額：30人。(18人以上成班，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資格：凡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美術興趣、傾向者。

五、報名日期：100 年 5 月 2 日(一)至 5 月 20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六、報名地點：竹東國中教務處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45號，電話：03-5961207轉24)

七、鑑定程序：請參閱附件1。

八、鑑定方式分為下列管道：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報名資格	審查日期	說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 <u>政府機關(構)</u> 」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00 年 05 月 23 日 (星期二)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須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影本，正本於審查完畢後發還。 3.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5. 經鑑定委員會決議錄取者，直接入班；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方式鑑定。

(二) 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

類別	評量項目	鑑定日期	說明
術科測驗	1.鉛筆素描 (50%) 2.創意表現 (50%)	100 年 06 月 11 日 (星期六)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款辦理。 2.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1) 創意表現。 (2) 素描。 3.內容：提供畫板、考試用 8 開畫紙。 (1) 鉛筆素描：考生自備黑色 H~8B 鉛筆、橡擦。 (2) 創意表現：製作媒材由本校提供，考生無需攜帶任何媒材進入考場。

九、報名手續：(※由家長或學生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管道一報名書面審查方式者：

- 繳交下列文件，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 填妥之美術資優班鑑定申請表(附件2)。
 - 填妥之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3)。
(觀察推薦表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請註明詳細姓名與聯絡電話。)
 - 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相片一式2張。
(1張請黏貼於申請表，1張報名時繳交)。
 - 回郵信封1個。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並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之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 請備齊作品及其他相關榮譽獎狀。(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附中文翻譯)。
-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原住民籍者或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填妥之免繳報名費申請書(附件5)，交由承辦單位存查。

(二) 管道二報名術科測驗方式者：

- 繳交下列文件，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 填妥之美術資優班鑑定申請表(附件2)。
 - 填妥之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3)。
(觀察推薦表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請註明詳細姓名與聯絡電話)。
 - 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相片一式2張。
(1張請黏貼於申請表，1張報名時繳交)。
 - 回郵信封1個。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並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之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 獲獎記錄影本(若無可免，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附中文翻譯)。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原住民籍者或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填妥之免繳報名費申

請書(附件5)，交由承辦單位存查。

十、術科測驗日程表：100年6月11日（星期六）

日期	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科目	鉛筆素描	創意表現
預備時間	8：10～8：20	10：30～10：40
測驗時間	8：20～10：20	10：40～12：20

十一、測驗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十二、測驗結果公佈日期：100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及竹東國中網站，並另以書面通知。

十三、成績複查：

於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親至竹東國中教務處提出複查，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人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及繳交成績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該成績複查僅提供分數實質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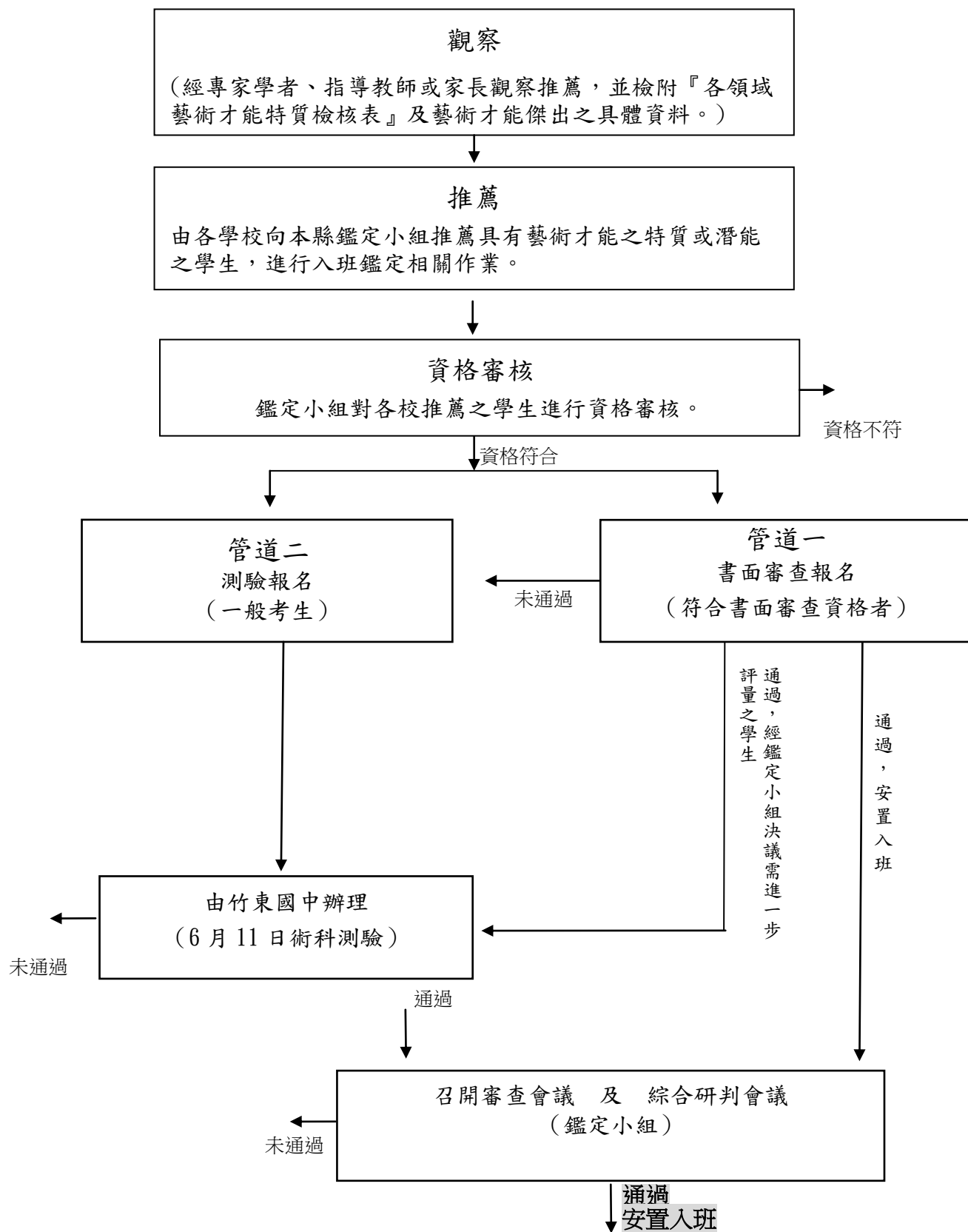
十四、報到日期：100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至下午4時前，至竹東國中教務處辦理新生報到，逾期視同棄權。

十五、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陳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註：

- 一、依藝術教育法規定，適應不佳之學生，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二、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本校網址 <http://www.cdjh.hcc.edu.tw/front/bin/home.phtml>)
- 三、參加管道二鑑定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

新竹縣竹東國中 100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黏貼兩吋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 生 家 長	姓 名			關係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 定 同 意 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00 學年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 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鑑 定 申 請	管道	☐ 管道一（書面審查） ☐ 管道二（測驗）							
	類別	☐ 音樂藝術才能 ☐ 舞蹈藝術才能 ☒ 美術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 竹東國中美術才能班							
三、觀察與推薦資料（申請管道一鑑定者，由畢業國小填寫及核章；申請管道二者此欄免填寫。）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欄位不敷可浮貼）									
得獎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學校推薦資料									
		*請各校填寫意見並核章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新竹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與測驗方式考生均需繳交)

評量證號碼：_____ (免填) 姓名：_____

一、美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

觀 察 項 目	是	否
1. 能輕易地回憶某種畫面，具備優異的視覺記憶能力。	☐	☐
2. 能從簡單的圖樣聯想出許多不同的物象。	☐	☐
3. 能隨意的即興作畫。	☐	☐
4. 具備優秀的構圖及平面配置能力，畫面呈現的空間效果比同齡兒童佳。	☐	☐
5. 無論是平面畫作或是立體造型，整體結構完整，並且能細膩處理細節。	☐	☐
6. 具有優異的勞作或手工藝製作能力。	☐	☐
7. 擅於模仿及再現其他藝術作品或事物。	☐	☐
8. 具備敏銳的空間感及空間表現能力。	☐	☐
9. 對於藝術品之鑑賞具有優異的批判能力。	☐	☐
10. 對於色彩感受敏銳，並且善於運用。	☐	☐
11. 喜愛參與藝術相關活動，例如參觀展覽或觀賞他人作畫過程。	☐	☐
12. 能夠忍受創作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	☐	☐
13. 能在創作過程中維持高度專注。	☐	☐
14. 樂於嘗試探索不同的材料、工具與技巧。	☐	☐
15. 對於藝術表現，具有強烈的自發性興趣。	☐	☐

註：上列項目內容修改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二、教師推薦之具體簡要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註：為尊重推薦者與學生之隱私權，觀察推薦表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請註明詳細姓名與聯絡電話。

新竹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 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可 ☐ 否

新竹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免繳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 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特殊身分	☐ 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 ☐ 學生具有收入戶身分 ☐ 學生具有身心障礙身分 ☐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明黏貼處，請沿虛線浮貼)			
附註：應繳交證件說明			
身 分 別	應繳證明文件	備 註	
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	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身分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其有效日期應涵考試日期)	
學生具有身心障礙身分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其有效日期應涵考試日期)	

新竹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結果申請複查申請表

[illegible]